

证券代码：837646

证券简称：德能电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定、转子铁芯加工	8,000,000	5,412,251.7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5,000,000	4,100,102.49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3,000,000	9,512,354.27	-

(二) 基本情况

1、苏州众能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普根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电机定子铁芯、电机转子；经销铸件；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国控制的企业

2、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七路 88 号 1 幢 1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七路 88 号 1 幢 1 层

注册资本：2000 万

主营业务：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控股股东：浙江意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星洲自由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能电驱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3、苏州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北京西路 6 号创业中心西楼 406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北京西路 6 号创业中心西楼 406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控股股东：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星洲自由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苏州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全资

子公司。

4、希赫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北路 9 号 305 室

注册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北路 9 号 305 室

注册资本：200 万

主营业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

法定代表人：任锦丹

控股股东：任锦丹

实际控制人：任锦丹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国与任锦丹为夫妻关系

2026 年度，公司预计向上述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预计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55,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卫国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